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025号

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教育部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有关高职（专科）院校：为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抽检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责任落实。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，主动配合教育部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规范抽检程序。各地要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办法，明确抽检范围和抽检程序。抽检工作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，要确保抽检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附件：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》

何高校、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。对未按《抽检办法》开展抽检的地区，我办将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规定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。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

督与管理，对部门、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依规予以追责。

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